

民事执行中案外担保权人的救济路径研究

◆刘志林 刘慧云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 扬州 225100)

【摘要】在民事执行中,可供案外担保人选择的救济路径包括参与分配和执行行为异议两种,对于典型担保情形下的案外人享有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不会被法院查封担保财产所影响,因此,这种情形适用于参与其担保人可以选择的两种救济路径当中。这是针对典型担保的情境,当遇到非典型的情境状况时,则与之不同,担保权人需要在怎样的情形下,才能够参与行为异议路径呢?这些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具体分析。基于此,本文将围绕民事执行中案外担保权人的救济路径开展研究,并从典型和非典型两个角度进行探讨。

【关键词】民事执行;案外担保人;救济路径

本文主要研究担保情形和非担保情形下的案外人适用的救济路径,结合最新的《民法典》内容,探讨民事执行中案外担保人的救济路径,以便于更好地解决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难题、完善相关制度法规,着重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担保、非典型担保案外人执行救济混乱的问题。

一、民事执行中典型担保权人的救济路径

(一)抵押权人

民事执行中,抵押权人的救济路径应遵循以下思路:第一,抵押权人可以从分配路径中寻求救济。我国主要通过诉讼法中的参与分配程序来确定实体法中各债权人的优先顺序,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主要适用于参与分配的救济路径,同时优先享有受偿权。即便法院查封抵押财产也不会影响抵押权,究其根本原因在于抵押权的设立和存续无需以占有抵押财产为前提,这也使得抵押权人在参与分配的救济路径中,可以通过抵押财产的变价所得享受优先受偿权,同时,有效避免该变价所得被其他债权所稀释,并对被担保债权造成一定的影响。第二,执行行为异议路径的相关规定,主要是针对民事执行抵押权人而设定的。简单来说,若是被担保的债权是处于没有任何途径可以获得担保财产变价所得的情况下,就会严重影响我国担保利益,因此,我国当前现行的政策法规中提出拍卖保留价必须比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更高。若担保财产的强制变价与当前现行的条款中的规定要求不符,则可以通过执行行为异议路径进行矫正,以免错误的变价时机和方式影响真正的变价价值。第三,抵押权人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自身需求来合理地选择救济路径,但是有一种救济路径是完全不适用于抵押权人范畴,就是执行标的异议救济。当法院已经采取强制执行手段的情况下,需要判断这时案外执行标涵盖的民事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若是发生受损的情况,就可以通过发起申请的方式,使法院排除强制执

行。其中所提出的民事权益的具化内容就是担保权益,还有在参与分配路径下的优先受偿权。在此背景下,执行行为意义与变价权之间是处于相互对应的状态,强制执行对其不起作用,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抵押权人就不可采取执行行为异议路径获得救济。当出现违法执行情况下,当事人和案外人民事权益就极易受到不良的影响,这是要对违法执行行为进行制止,及时采取手段进行规范处理,然后推进执行行为异议路径的实施。可见执行表异议路径对于不当执行是有相应排除、纠正作用的,在适用内容和方向与执行行为异议路径之间是不重叠的。另外,审查抵押权成立与否并不仅局限于执行标的异议路径,这是由于分配方案异议这一审查程序对应的是参与分配救济路径。

(二)质权人和留置权人

对于质权人以及留置权人来说,在救济路径选择方面,运用执行表异议路径是具有优势的,可以在实现对担保权人占有财产提供良好安全保障的基础上,对其优先受偿权的有效实施起到维护作用。在此过程中法院需正确区分质押财产、留置财产、抵押财产,未经债权人、留置权人的允许,禁止抵押各种担保财产,切实保障债权人、留置权人占有担保财产。实际上,占有担保财产就像是一种辅助其获取担保利益的有效工具,其隶属于占有型担保物权的范畴,只是其中的一种方法,担保财产是具有变价价值的,在其中利用这一有效工具,可以将优先受偿权进行有效的“提炼”,然后促进担保利益的生成。

但占有担保财产保护很可能使得担保物权与用益物权混淆,也是属于有利也有弊的状态,具体就是当担保人担保利益的履行行为出现时,其占有资产的保护力度就容易被弱化。法院强制执行手段正常落实后,担保权人的担保利益获得仍然会保持顺畅性,同样使得担保权人的占有财产不被保护。此外,强制执行手段实施结束之后,法院就会对其

质押和滞留的财产进行查封处理,相应的质权与滞留权是不会受到影响的。发生明显变动的是质权人和滞留权人对应的占有资产“保护罩”将会被去除,需要质押和滞留财产能够转换成标准状态之后,优先受偿权就会随之起效,能够在参与分配路径当中实施。若是其未能转换成剩余主义要求状态,那么就需要通过在执行行为异议路径的过程中,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处理。但无论选择哪种方式,强制执行都不会影响担保权利,因此,需要否决质权人、留置权人选择执行行为异议路径。

目前,我国在债权等权利的执行上仍缺乏科学完整的法律制度体系,对于可出质的票据、债券、存款等权利的执行规范只能借鉴最高人民法院等机关给出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政策。对银行存款、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等权利进行强制执行时,法院可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变价所得款计入本院的执行款专户,而质权人可以针对参与分配的救济路径,根据权利变价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禁止提出执行异议、排除强制执行的请求。

二、民事执行中非典型担保权人的救济路径

(一)所有权保留

对于非典型担保情形下的所有权保留,大陆的相关法律体系与英美相关法律体系规定内容中的侧重点是有明显差异的。我国在执行相应法律的过程中,遵循的是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相互合理融合的原则,在这种法律环境当中,所有权保留买卖活动实施期间,出卖人执行救济会比较困难。当买方与卖方已经完成支付价款行为之后,根据买卖合同,确定其中是否有关于占有标的无动产内容,若是有那么就可以实现所有权的保留。法院在强制执行动产期间,若其是由买受人其他债权人所提交的申请,就需要对出卖人相应的请求行为实际情况进行更加综合的考量,包括案外人执行异议请求或者是排除强制执行请求等情况。功能主义形式是我国建立所有权保留制度所依据的主要内容,这比其他形式主义要明显好很多,在所有权保留当中,出卖人的身份是与担保人画等号的。此外,部分学者还将所有权保留的性质视为担保物权。结合我国当前现行的文件政策及相关制度条例,我国所有权保留中的出卖人以担保人的身份存在,因出卖人对标的物享有所有权而提起的执行异议应被否决。与此同时,我国《民法典》并未完全否决出卖人的真正所有权人,作为出卖人是拥有排除强制执行标的物权利的,对应的就需要针对性提出执行异议救济路径。

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当中,出卖人的身份可以转换成担保人,那么也就是参与分配路径和执行行为异议这两个救济路径对出卖人来说都是适用的。出卖人是没有占有标的物的权利的,该标的物若是被法院采取了查封处理行为,出卖人的担保权利也是同样可以正常使用的。而且对于出卖人会

受到变价权法律法规的保护,可以对标的物的强制变价行为是否与我国法律要求相一致进行正确判断,若是存在出入,出卖人就可以提出执行行为意义,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些情况下是可以请求法院进行重新定价处理。一旦重新定价请求通过,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的剩余价款而面临重新查封的风险就可以被很好地规避。

(二)融资租赁

在融资租赁中,应根据交易形式将其编制到合同内,要遵循我国相关立法的根本原则,想要实现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合理融合,可以充分利用公式和权利,让融资租赁担保功能效用发挥出来,但是这种情况下,融资租赁的出租人若是想要实施行为异议路径就会变得非常困难。在实际融资租赁行为运作期间,承租人的债权人会提交相应的申请,这是需要法院进行认真参考的内容,并对租赁物采取强制执行的措施,但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等机关并未明确提出出租人能否作为案外担保人执行异议。在我国司法实践案例中,出租人可以享有租赁物支配权,并选择执行行为异议的救济路径。例如,德国与日本在融资租赁相关制度建立期间,都是以形式主义内容为核心指导,具体来说,就是德国在融资租赁制度当中规定,所有权保留当中买卖方式可以运用分期付款,出租人的请求权利包含了第三人异议和落实排除强制执行两项内容。在日本的相关制度当中,规定承租人是租赁物的所有人,这种情况下,出租人是有权利采取第三人异议和排除强制执行行为的。由此可见,在形式主义融合下的融资租赁立法模式中,出租人形式下的所有权可以选择执行标的异议路径。我国现有的法律政策中规定,融资租赁中的出租人享有的租赁物所有权并非真正所有权,而是等同于担保权。

在我国的融资租赁相关法律制度运行下,在拍卖、买卖租赁物等活动当中,出租人都是有权正常参与其中的,产生的受偿变价价款也是归出租人所有的。出租人对应享有的担保物权想要使用的话,需要在抗辩和反诉的状态下进行,这是指出租人有收回租赁物请求需要时可以采取这种方法,之后租赁物无论是进行哪种买卖模式,若是出现剩余变价所得,就可以直接返还给出租人。这意味着我国出租人并不采取执行标的异议路径,而是实行参与分配、执行行为异议的救济路径。

(三)保证金账户质押

第一,在非典型担保情形下,保证金账户质押状态,无论是在权利质押或者是动产质押的状态下,都可以保持稳定性。以往法院采取强制执行对保证金账户进行保护处理,是需要找无人其他债权人递交相应申请,才可以正常实施。在我国司法当中,关于保证金债权人是否具备请求案外人执行异议的权利,并没有针对性明确的说明,但实际是将其行

为归为可行状态，在保证金账户当中存有的资金，是可以采取优先受偿权的。对于保证金账户当中存有资金，不需要采取任何其他买卖变价行为，为强制执行工作开展省去了很多流程。与此同时，保证金账户的质权人，在优先受偿权方面会有相应的变动。虽然会受到影响，但其优先受偿权仍然是可被行使的，强制执行与合法权益之间互不干扰，对于案外人来说还需要考虑强制执行对其自身权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第二，保证金账户质权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占有型担保物权，保证金账户质权在强制执行的状态下也是维持正常的状态，质权人拥有其账户的控制权。

第三，法院针对被执行人账户资金实施强制执行手段期间，该账户就会转换成执行款账户范畴，然后申请执行债权人可以对账户的资产进行合规的分配处理。这时保证金账户质权人的救济路径方式就是“参与分配”，民事执行中的案外人想要对保障金账户质权进行确认时，可行的方案包括实体审理、参与分配中的异议方案这两种。

三、结束语

民事执行中，案外担保人的救济路径主要分为典型担保、非典型担保两种情形，典型担保中的案外人以参与分配、执行行为异议两种路径为主，否决执行标的异议路径。而后者则需考虑我国法律法规中提出的功能主义，以担保人的身份看待所有权保留买卖中的出卖人、融资租赁中的出租人、保证金账户的质权人，通过判断强制执行是否影响担保

权益来确定案外人执行异议的救济路径。在未来的担保实务发展中，还可以积极探索担保人的执行救济等新型担保形式。

参考文献：

- [1]纪海龙.民法典所有权保留之担保权构成[J].法学研究,2022,44(06):72-92.
- [2]陶欢.区块链技术对担保制度的革新——以让与担保为视角[J].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22,35(06):43-48.
- [3]周寓先.担保物权优先受偿附带确认方式探讨[J].法律适用,2022(11):91-97.
- [4]高圣平.论相对人审查义务视角下的公司担保决议——基于《民法典》实施之后的裁判分歧的展开和分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28(06):57-78.
- [5]李运杨.论担保从属性的类型及其突破[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6):153-164.
- [6]张鑫.债权投资计划保证担保的法律合规要点[J].保险理论与实践,2022(10):120-135.
- [7]陈少强.《民法典》视阈下所有权保留属性定位及体系效应[J].萍乡学院学报,2022,39(05):47-53.
- [8]曾佳.动产担保物权竞存优先顺位规则的体系化解释[J].私法,2022,39(03):17-42.

作者简介：

刘志林(1973—),男,汉族,江苏扬州人,本科,研究方向:民法。

